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